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申40号

申请人：谢建洪，男，197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南便村109号，身份证号码：441900197111295475。

委托代理人：何云龙，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向叶，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稻花村B20座102号铺之一，营业执照：441900000261884。

法定代表人：黄兰妹。

申请人谢建洪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



城区新城市中心区稻花村 B20 座 102 号铺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黄兰妹，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安装：照明灯具、五金电器；销售：橡胶制品、电子软、硬件，电子元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股东为东莞市中建品牌策划传播集团有限公司、黄兰妹。申请人谢建洪与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 1971 民初 2298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人谢建洪申请，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强制执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经本院执行部门审查，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谢建洪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同意将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当数量的被执行案件，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且申请执行人谢建洪亦同意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民
法
章

审 判 长 邓宇翔

审 判 员 潘 涌

人民陪审员 梁玉银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一聪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7/9 43

(2018)粤 1971 破申 40-1 号

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裁定受理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 (2018) 粤 1971 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中, 存在笔误, 应予补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 裁定如下:

(2018) 粤 1971 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中第 1 页第 16、17 行“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更正为“被申请人东莞市金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邓宇翔
审 判 员 潘 涌
人民陪审员 梁玉银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一聪

第 1 页 共 1 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